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a) 石藥集團中諾 (作為承租人) 與石藥控股 (作為業主) 就物業 1、2 及 3 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b) 石藥集團歐意 (作為承租人) 與石藥控股 (作為業主) 就物業 4 及 5 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租賃協議之總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惟全部均低於 5%，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建議) 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當中披露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諾與石藥控股就物業 1、2 及 4 訂立舊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a)石藥集團中諾(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就物業1、2及3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石藥集團歐意(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就物業4及5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年期	租金	主要用途
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石藥控股	石藥集團中諾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工農路188號，總建築面積為22,462.32平方米之多間廠房(「物業1」)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2,066,500元(約2,445,6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172,208元	生產成藥
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石藥控股	石藥集團中諾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揚子路與塔西大街交叉口，總建築面積為12,838.5平方米之廠房(「物業2」)及總建築面積為14,077平方米之廠房(「物業3」)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8,209,200元(約9,715,0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684,100元	生產成藥

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年期	租金	主要用途
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石藥控股	石藥集團 歐意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揚子路與塔西大街交叉口，總建築面積為2,557平方米之廠房(「物業4」)及總建築面積為24,014平方米之兩座廠房(「物業5」)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8,104,200元(約9,590,8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675,350元	生產成藥

董事會確認，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即合共每年人民幣18,379,900元)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經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河北永信瑞安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租金評價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物業1、2、3、4及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每年市值租金而釐定。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根據舊租賃協議，就物業1、2及4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之過往支付租金為：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期間
人民幣4,325,585元	人民幣8,372,100元	人民幣8,372,100元	人民幣4,046,515元

新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租賃協議，石藥集團中諾及石藥集團歐意應付予石藥控股之總應付租金計算，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之總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期間
人民幣9,496,282元 (約11,238,200港元)	人民幣18,379,900元 (約21,751,400港元)	人民幣18,379,900元 (約21,751,400港元)	人民幣8,883,618元 (約10,513,200港元)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將物業1、2及4用作生產成藥。本集團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將可繼續使用物業1、2及4進行成藥生產，並可藉着租用新物業3及5以配合其業務擴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石藥控股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9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總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各自於卓擇間接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需要及已經就有關新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之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藥控股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卓擇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歐意」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集團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鼎大」	指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租賃協議」	指	(i) 石藥集團中諾(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物業1、2及3訂立之兩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ii) 石藥集團歐意(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物業4及5訂立之一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舊租賃協議」	指	石藥集團中諾與石藥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物業1、2及4之廠房訂立之兩份前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

本公告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5元=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